

明代赋役供单与黄册残件辑考（下）

孔 繁 敏

明徽州府休宁县由山西乡二十四都第一图第五甲黄册，共58页（116面），用纸捻装成一册，册长32厘米，宽22厘米。原由安徽屯溪古籍书店从民间收购，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是已知现存的唯一比较系统的整甲黄册。此册的封皮背面为“由山西区（乡）二十四都一图六甲人户许威美四柱亲供长单”，^⑩其下有二页供单残件，自第四页始为“正管第五甲”黄册，共登录民籍下户28户，其中一户残“开除”、“实在”部分，一户仅存“实在”部分。为节省篇幅，以下将28户按四柱格式表列如下：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1.许元功 (顶充黄时沛)	男子成丁1口 民田地塘 14.278亩	男子不成丁 1口(男克曷 天启元年生)	民田9.174亩	男子2口(成丁 1口,本身年58 岁,不成丁1口, 男克昌年2岁) 民田地塘5.104亩
2.许天仁 (承故表叔 黄熠)	男子成丁1 口 民田地山 7.8385亩	男子成丁1口 (表姪许天 仁承户当差) 民田14.1147	男子成丁1口 (表叔黄熠 于万历42年 故)	男子成丁1口 (本身年18岁) 民田14.1147亩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3. 许言	男妇4口(男子3口:成丁1口,不成丁2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塘 13.2914亩	男妇2口(男子不成丁1口,弟元系万历47年生;妇女大1口,妻程氏) 民地0.20583亩	民田地山 7.8385亩 男妇2口(男子不成丁1口,父济民于万历48年故;妇女大1口,母吴氏于天启元年故) 民田地山 2.9738亩	男妇4口(男子3口,成丁1口,本身年33,不成丁2口,兄宠年74;弟元年4;妇女大1口,妻程氏年30) 民田地山塘 10.52343亩
4. 许辅善 (承故祖许才)	男妇4口(男子3口,成丁1口,不成丁2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 10.8086亩	男妇2口(男子不成丁1口,男大系万历48年生;妇女大1口,妻黄氏)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兄便生于万历42年故,不成丁1口,祖才于万历45年故;妇女大1口,祖母胡氏于万历46年故) 民田2.5亩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本身年31,不成丁1口,男大年3;妇女大1口,妻黄氏年27) 民田地山8.3086亩
5. 许词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 11.92643亩	民地山 2.5138亩	民田地 1.567亩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本身年52;妇女大1口,妻程氏年50) 民田地山 12.87373亩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6.许评	男妇3口(男子成丁2口, 妇女大1口) 民田地 8.468亩	妇女大1口, 妻胡氏 民地0.0475 亩	妇女大1口, 母李氏于万历43年故	男妇3口(男子成丁2口, 本身年55, 男兴善年33; 妇女大1口, 妻胡氏年38) 民田地8.5155亩
7.许继祖 (承故伯许本表)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 妇女大1口) 民田山0.113 亩	男子成丁1口 (侄继祖系万历35年生) 民田地山塘 8.1342亩	(残缺)	(残缺)
8.(残缺)	(残缺)	(残缺)	(残缺)	男妇4口 (男子3口: 成丁1口, 本身年43, 不成丁2口, 兄浩年76, 男尚年3; 妇女大1口, 妻吴氏年41) 民田地山塘 7.73913亩
9.许时习	男妇5口(男子3口: 成丁2口, 不成丁1口; 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塘 11.50239亩		妇女大1口, 黄氏于万历46年故 民地0.3932 亩	男妇4口 (男子3口: 成丁2口, 孙悦亲年41, 孙友和年25, 不成丁1口, 本身年91; 妇女大1口, 媳程氏年63) 民田地山塘 11.10919亩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10. 许文本 (承故叔许廷佩)	男妇4口(男子2口;成丁1口、不成丁1口;妇女大2口) 民地0.04亩	男子成丁1口(本身许文本在外生长, 今回承户当差) 民田地山塘10.1573亩	男妇4口(男子2口;成丁1口, 兄知贤于万历42年故, 不成丁1口, 叔廷佩于万历39年故; 妇女大2口, 婢闵氏于万历40年故, 叔太祖母权氏于万历38年故)	男子成丁1口(本身年21) 民田地山塘10.1973亩
11. 许光祖 (承故母舅应顺)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 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塘4.92058亩	男子成丁1口(本身浙江生长, 回续母舅承户当差) 民田塘14.434亩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 母舅黄应顺于万历44年故; 妇女大1口, 外祖母汪氏于万历45年故) 民田地山塘4.92058亩	男子成丁1口(本身年15) 民田塘14.434亩
12. 许有金 (承故父许晖)	男妇4口(男子3口;成丁1口, 不成丁2口; 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	民田地2.49亩	男子2口(成丁1口, 父许晖于万历42年故; 不成丁1口, 兄文同于万历44	男妇2口(本身年14, 妇女大1口, 祖母胡氏年90) 民田地山3.08225亩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13. 许四顺	0.86225亩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不成丁1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2.0994亩	男子不成丁1口(男应生系万历47年生)	年故) 民田0.27亩 男子不成丁1口(男应达于万历45年故) (残半页)	男子2口(成丁1口,本身年42,男应生年4) 民田地山2.0994亩
14. 吴积旺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不成丁1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18.191亩		民田地山1.15亩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男再兴年15,不成丁1口,本身年77;妇女大1口,母张氏年101) 民田地山17.041亩
15. 许成章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8.453亩	民地1.1465亩	民地2.3805亩	男妇2口(男子成丁1口,本身年28;妇女大1口,叔祖母汪氏年101) 民田山7.219亩
16. 许玄相	男子成丁1口 民田地山塘13.03112亩	民田1.154亩	民地0.03875亩	男子成丁1口(本身年36) 民田地山塘14.14637亩
17. 程海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			男妇3口(男子成丁2口:本身年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18. 程信	1口,不成丁 1口;妇女大 1口) 民田地山塘 4.9363亩 男妇3口(男 子2口;成丁 1口,不成丁 1口;妇女大 1口) 民田地山 10.6227亩		妇女大1口 (母黄氏于万 历41年故)	66,男文忠年23; 妇女大1口,母汪 氏年80) 民田地山塘 4.9363亩 男子2口(成丁1 口,男义年15, 不成丁1口,本身 年75) 民田地山10.6227 亩
19. 李昉	男妇3口(男 子2口;成丁 1口,不成丁 1口;妇女大 1口) 民田地8.457 亩	男子成丁1 口(侄彬年 16岁,在外 生长,今回 籍当差)	男妇2口(男 子成丁1口, 侄法才于万 历43年故; 妇女大1口, 母张氏于万 历42年故)	男子2口(成丁1 口,侄彬年16,不 成丁1口,本身年 105) 民田地8.457亩
20. 许可权	男妇4口(男 子2口;成丁 1口,不成丁 1口;妇女大 2口) 民田地山 5.38493亩		男子不成丁 1口(男成贤 于万历44年 故) 民地0.0125 亩	男妇3口(男子成 丁1口,本身年 34;妇女大2口: 婢黄氏年70,妻 朱氏年32) 民田地山5.37243 亩)
21. 许仁辅	男妇6口(男 子4口;成丁 2口,不成丁	民田地山 7.021亩	男子不成丁1 口(弟仁相 于万历46年	男妇5口(男子3 口;成丁2口,本 身年52,弟仁佐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22. 许时	2口;妇女大2口) 民田地山塘 16.78195亩	男子成丁1口(侄许昌庇系万历35年生) 民田地山塘 17.9262亩	故) 民地2.5487亩 男子成丁1口(男偕于天启三年故) 民田地1.124亩	年25,不成丁1口,男海年12;妇女大2口;母程氏年80,妻汪氏年45) 民田地山塘 21.25425亩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侄昌庇年16,不成丁1口,本身年79;妇女大1口,妻宋氏年75) 民田地山塘 17.9262亩
23. 许光禄 (承故表叔应第)	男子成丁1口	男子成丁1口(本身苏州生长,回继表叔承户当差) 民田15.714亩	男子成丁1口(表叔黄应第于万历45年故)	男子成丁1口(本身年17) 民田山15.714亩
24. 许可大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不成丁1口;妇女大1口) 民田地山塘 23.18779亩		民田地山塘 0.831亩	男妇3口(男子2口;成丁1口,本身年58,不成丁1口,男寿年13;妇女大1口,妻朱氏年49) 民田地山 22.35679亩

续上表

户 主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在
25. 许伯仁	男子成丁1口 民田塘 12.9198亩			男子成丁1口(本 身年26) 民田塘12.9198亩
26. 许德全 (充当五甲 下带管甲 首)		男子成丁1口 (本身告明立 户当差) 民田塘 14.501亩		男子成丁1口,(本 身年17) 民田塘14.501亩
27. 许宝善 (充当五甲 下带管甲 首)		男子成丁1口 (本身告明立 户当差) 民田塘 13.968亩		男子成丁1口(本 身年18) 民田塘13.968亩
28. 许昌荫 (充当五甲 下带管甲 首)		男子成丁1口 (本身告明立 户当差) 民田地塘 14.562亩		男子成丁1口(本 身年16) 民田地塘14.562 亩

对上列材料略作考释如下：

(一) 关于休宁县由山西乡的地理情况

据弘治《徽州府志》卷一《地理·厢隅乡都》记载，宋元时代休宁县置十一乡六十里，其中由山乡在县南，统辖五里：方潭、同化、重信、嘉禾、忠义。到明洪武十八年（1385）县设粮长，置十二乡，统四隅三十三都。洪武二十四年编户一百六十里，这一建置格局基本延续下来。

又据康熙与嘉庆《休宁县志》记载，由山西乡二十四都下辖七图（即里），其村有石佛、古塘、芳千、浮潭、霞阜、黄村等。

图以下所辖甲数，文献不详，据由山西乡二十四都一图五甲的黄册中涉及，最多甲数为十，即一图（里）下辖十甲。

关于休宁县的经济地理情况，康熙《休宁县志》卷三《田赋·邮政》中有一条很好的概括：“休宁山多田少，尽地所出，不足给民食之二三。其民鲜务农耕，争趋商贾，轻囊薄具，足迹遍四方。民皆恃贾为生，其尽力于畎亩者，悉贫民也。”明清时代徽州弃农经商者众，与其地理条件有关。

（二）此黄册的编订年代

分四种情况。首先是此册封皮背面为天启元年“由山西区二十四都一图六甲人户许威美四柱亲供长单”，以墨书填写在“休宁县正堂刊行”的表格上，共二十四行。此供单“新收”项中有“不成丁一口，侄士绅，系万历四十八年（1620）生”；“实在”项中云：“不成丁一口，侄士绅，年三岁”。万历四十八年下推二年，为天启二年（1622）。可知供单填报“实在”年龄截到天启二年。

第二，据黄册“新收”与“实在”诸项中人口年龄推算，是为天启二年大造时汇订而成的。天启元年填供单，至二年汇成甲册，其第五甲黄册中年龄可印证。如序号1.许元功户，新收男克昌，天启元年生，实在男克昌年二岁；3.许言户，新收弟元万历四十七年生，实在弟元年四岁；4.许辅善户，新收男大万历四十八年生，实在男大年三岁；12.许四顺户，新收男应生万历四十七年生，实在男应生年四岁；22.许时户，侄昌庇万历三十五年生，实在侄昌庇年十六岁。可证黄册“实在”年龄亦截到天启二年。

第三、从黄册中“新收”与“开除”诸项中的土地买卖转移年代看，其最迟年代为天启四年。按明制，土地买卖转移应在造册之年过割登录，而此处却出现了大造之后天启三、四年间的过割登录。如：序号1.许元功户，开除项中提到田若干、土名某某，“于天启三年九月扒入本图本甲”某某户下为业；2.许天仁

户，开除项中提到“天启四年二月”；22.许时户，新收开除项中提到“天启三年七月”、“八月”、“九月”与“十月”，28.许昌荫户，新收项中提到“天启三年正月”与“九月”。

第四，册中添加的说明语及改动，表明在天启七年后还经过审订。在第五甲首页登录许元功户籍的右下侧，有说明文字云：“今顶充黄时沛，天启七年分里时，沛移入十甲当差带管。”登录许元功户的丁口事产后，有黄时渐、黄时有、黄时润三位下户户主名，并在其名下说明：“原在本甲当差，奉县清审，告明移入本图十甲下当差。”县清审核查时做了一些更动，如许言、许辅善户中有“前册漏报年甲，今查改正”，许有金户中有“本身年十四岁，前册误报年甲，今奉县审改正”之语。另有提到待查问题，如许时户“开除”项中有两条记载：“地一则，地八厘，土名鱼池山，于万历四十二年十二月卖与本甲许词户为业”；“地一则，地八厘，土名沙下园，于天启三年十月卖于本甲许词户为业”。两条中间注云：“此二条或重，候问。”在一些土地数额及夏秋税额上分别盖有“对同”、“查清”等阳文长方印。还有墨笔编排的页码数字及朱笔涂改等。

由以上四种情况可以判断，这本黄册的底稿是天启元年民户所填的供单，天启二年大造时汇成甲册，天启三、四年间添入土地买卖转移的内容，至天启七年后本县清审核查时，又做了一些更动。

（三）下户的丁口与土地占有数

明洪武十八年（1385）命分民户为上中下三等，以适应赋役征发的需要。^⑫二十四年大造黄册时，命“上中下三等户，亦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⑬，户等制一直延续到明末。划分户籍的依据是丁口、事产（主要是土地），但全国无统一的标准，视各地赋役总额而定。

笔者所见黄册中，仅此一种登录有户等，可以从中了解休宁

县由山西乡下户的部分经济状况。今据其“实在”项所载，28户（其中1户缺“实在”数）共61人，其中妇女16人，土地总数为309.0976亩，人均土地占有为5.6672亩。其中人均占有10亩以上者为9户（皆为单丁），3至8亩者为8户，不足3亩者为10户。至于瓦房和黄牛数，登录不完全。数量最多的是许四顺户，有“瓦房四间、黄牛一头”。其余多为二间或三间，黄牛一头。

（四）此册内容真伪问题

黄册中较详细地记录了民户土地占有、买卖、产权转移的情况，包括数量、土名、年月、姓名及税额等，加之有县清审核查的标记，当有一定的可信性。但在内容上，仍存在两个疑点，即丁口数额及年龄问题。册中“实在”所载27户，61人，每户平均2.26人，实际户均人数当不止此数。是否是因丁口少，才定为下户，也未可知。又据明制，16岁成丁，60岁而免。而此册中许光祖、吴积旺、程信三户却出现年15岁成丁者；④程海户本身年66为丁，显然与明制不符。再者，妇女16人中，有1人年90（许有金祖母胡氏），两人年101（吴积旺母张氏、许成章叔祖母汪氏）还有封皮供单中的两位妇女（张氏、汪氏）分别年为90和129，显然偏大。男子当中唯李昉本身年105，其余年龄不算大。册中几处以“漏报年甲”或“误报年甲”而加以改动者均为男子，可能县清审核查丁口偏重男子，但对原册籍中丁口之伪没有大的订正。

《海盐县志·食货篇》“户口”条载：“户口隐漏为当今宇内通弊，不独东南然也……。国初编审黄册，以人户为主。凡一百一十户为一里，长之就役，以丁数多寡为次，是赋役皆以丁而定，丁之查核安得不明也。后渐参验田粮多寡，不专论丁。而东南开垦益多，地利愈广，其势不得不倚重田亩，以金派里役，于是黄册之编审皆以田若干为一里，不复以户为里，人丁之附田以见者尽花分诡寄之人所捏造，而非真名。……此江北之以丁定差者，

今尚有真户籍；江南之以田定差者，今概无实口数，弊所为独甚也。”^⑮这段记述指出了明官府编审（即清审）黄册内容重点的转移。综看休宁县由山西乡的这本清审黄册，似乎也存在重田亩、轻丁口的倾向。

笔者对明史并无深入研究，仅就所见资料做粗略介绍，不当之处敬请师友指正。

注：

①载《岭南学报》第十卷第二期，1950年6月。

②中华书局出版，1961年12月。

③梁先生于文末所附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提供的明嘉靖末年福建德化县的一份资料，是否为黄册尚待斟酌；韦先生书中引有一份明崇祯末年徽州府祁门县颁发的清册供单。

④⑩赵金敏《馆藏明代户帖、清册供单和黄册残稿》，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5年总第七期。

⑤《中国会计史稿》下册第七章《元明时代的会计》，第29至32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6月。

⑥万历《明会典》卷二十《户部·户口·黄册》。

⑦《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⑧《明会典》卷三九《户部·廩禄·俸给》，卷四一《户部·经费·官民户口盐钞》，万历《江西新城县保甲册》。

⑨嘉靖《嘉兴府图记》卷八《物土·田赋》。

⑩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下，四部丛刊本，第32册。

⑫《明太祖实录》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正月己卯。

⑬《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

⑭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三一《治国平天下之要·制国用》中说道：“民年十五为成丁，未及十五为未成丁。”与明官书所载男年十六为丁不同。

附 记

此文提交1991年夏季在上海举行的第四届国际明史学术讨论会。笔者在此学术会上见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栾成显先生，他曾在本所及中国历史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见到一些黄册底籍，这次提交的论文是《明代黄册底籍的发现及其研究价值》。在此之前，他还发表了《明初地主制经济之一考察——兼叙明代的户帖与黄册制度》，载日本《东洋学报》第68卷第1、2号，1987年。通过交谈及拜读他的大作，得到两点启发：一是梁方仲先生的《明代黄册考》论文后附所谓“黄册原本”是否为黄册，似尚待斟酌。栾先生核实原件，考证出“其中按户编甲形式部分是嘉靖时期福建泉州府永春县造报的保甲文册，另一部分是嘉靖四十五年德化县造报的钱粮文册，根本不是黄册原本”。二是笔者所见赋役供单与黄册登录妇女仅限大口，未见登录小口。栾先生所见黄册底籍，登录妇女一般也限于大口，但有一件例外，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珍藏安徽省徽州地区土地文书档案中，有一件永乐十年李景祥户黄册抄籍，内中“新收”、“实在”项登录了妇女“小貳口”。看来黄册不是绝对不登录妇女小口，明初户帖登录妇女分大小口，对黄册仍有影响。因现能见到的明代黄册极为有限，还不能下断然的结论。承蒙栾先生帮助，谨致谢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分校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